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6504-1 号

目 录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6504-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对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一：草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 亿元、1.8 亿元、1.5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60.99 万元、1380.62 万元、1588.52 万元。其中，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39.87%和 199.49%。同时，标的资产 2016 年应收账款为 688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57%，同比增长 36.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变化、订单、产品产销量、信用政策、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机压缩机业绩贡献等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不及 2016 年的情况下，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据披露，标的资产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出现大幅下降，请具体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市场变化、订单、产品产销量、信用政策、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机压缩机业绩贡献等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135.94 万元，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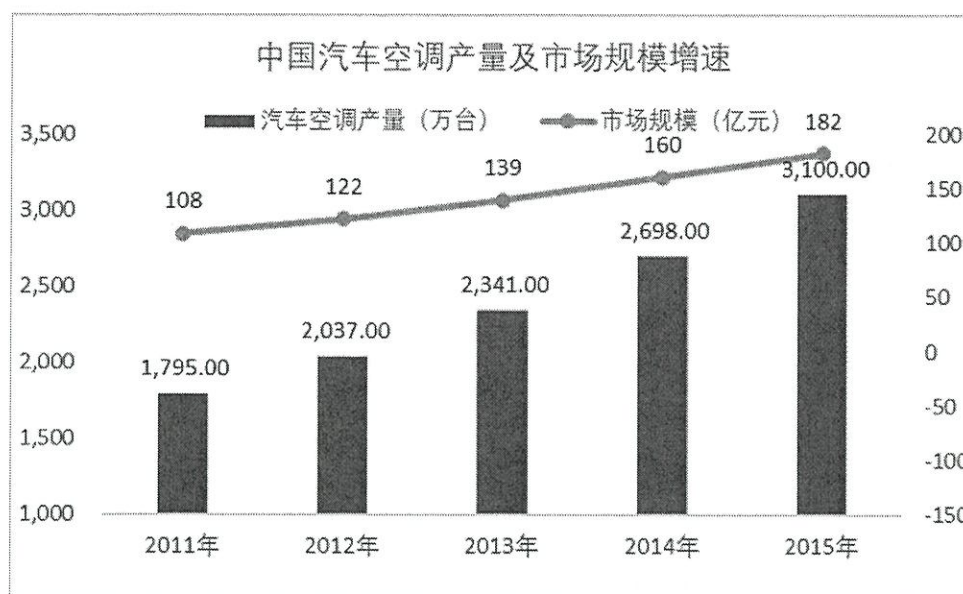
39.87%；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882.8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6.30%，占总资产的 26.57%。针对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是否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中国汽车空调市场的发展情况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目前国内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外）空调装配率接近 100%；商用车中，重型卡车空调装配率约 88%，大中型客车装配率高于 70%。因此，作为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售量与整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汽车产销量的变化反映了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需求规模变化。

2000 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14.76%和 13.65%，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由于国家在 2016 年加大了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带动了投资增速回升，加之物流行业的持续增长，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69.81 万辆和 365.1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01%和 5.80%。

另一方面，中国 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9.8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和 17.1%。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伴随着传统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也迎来了较高的行业增速，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产量达到 3,100 万台，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元。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对汽车的舒适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会进一步提升汽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更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在混合动力驱动等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新材料开发使用、工艺水平提高及微电子技术的发展，现有各种压缩机将进一步向小型轻量化、操作自动化、高舒适性、高效节能及低成本方向发展，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也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标的公司产品产销量、订单情况及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产量、销量、收入和订单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产量 (台)	销量 (台)	销量/ 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台)	产量/ 订单数量
2016 年度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395,558	364,306	92.10%	16,558.10	93.87%	430,292	92.84%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3,926	3,926	100.00%	1,081.62	6.13%		
合计	399,484	368,232	92.18%	17,639.72	100.00%	430,292	92.84%

产品	产量 (台)	销量 (台)	销量/ 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台)	产量/ 订单数量
2015 年度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259,269	248,172	95.72%	12,088.20	98.95%	298,978	87.01%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858	856	99.77%	128.41	1.05%		
合计	260,127	249,028	95.73%	12,216.61	100.00%	298,978	87.01%

2015 年度标的公司接受订单数量 298,978 台，实际生产 260,127 台，产量/订单数量比例为 87.01%，2016 年度接受订单数量 430,292 台，实际生产 399,484 台，产量/订单数量比例为 92.84%。2016 年订单数量相对 2015 年订单数量增长 43.92%，空调压缩机总产量上涨 53.57%。订单数量增长比例和实际生产量的增幅基本匹配。同时，2016 年上述两大类压缩机的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 44.39%，与订单数量和生产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合计 260,127 台，销量 249,028 台，整体产销率（销量/产量）达到 95.73%，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5.72%和 99.77%；2016 年度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合计 399,484 台，销量 368,232 台，整体产销率达到 92.18%，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2.10%和 100.00%。上述产销比例均处在合理范围内，反映出标的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压缩机产量相对 2015 年度增长 53.57%，销量增长 47.87%，压缩机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1.76 亿元相较 2015 年度 1.22 亿元增长 44.39%，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6.49%，总营业收入增长 39.87%，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国内整车市场回暖，产销量增长明显；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向江淮松芝和南京协众等客户的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因此营业收入有显著提升。

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总成系统中，相较传统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且对噪声、震动和电子控制系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尚处于推广阶段，

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电动汽车的普及推广，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016 年，随着光裕股份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和品类的齐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份额，并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销售收入显著提高。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相较 2015 年度产量增长 357.58%，销量增长 358.64%，销售收入增长 953.21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 742.32%。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也由 2015 年的 1.05% 上升到 2016 年的 6.13%，收入增长占总收入增长金额的 18.56%。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发展及光裕股份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集中凸显的双重影响下，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2016 年度汽车整车市场的回暖和产销量的上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空调系统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需求，光裕股份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且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绩增长也对整体业绩提升有所帮助，因此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882.83 万元和 417.78 万元，占 2016 年底总资产的 26.57% 和 1.61%，占 2016 年总收入的 38.20% 和 2.32%；截至 2015 年底，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049.71 万元和 293.75 万元，占 2015 年底总资产的 26.99% 和 1.57%，占 2015 年总收入的 39.20% 和 2.28%。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总资产和总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

以属于同类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奥特佳和松芝股份为例，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 2016 年和 2015 年总资产和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奥特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137,211.74	16.46%	26.24%	98,447.32	14.70%	39.64%
应收票据	97,236.32	11.66%	18.59%	76,450.68	11.42%	30.78%
合计	234,448.06	28.12%	44.83%	174,898.00	26.12%	70.42%
松芝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106,348.85	22.10%	32.87%	100,591.55	23.02%	33.52%
应收票据	101,574.92	21.11%	31.39%	105,647.43	24.18%	35.20%
合计	207,923.77	43.21%	64.26%	206,238.98	47.19%	68.72%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总资产和总收入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通常在每年年初或上年年末与各个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相应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光裕股份的信用期限一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的 30 天至 90 天内，具体信用期限因不同客户而异，并按照与每个客户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进行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和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变动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收入增长变动
1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3,502.41	1,857.59	1,644.82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585.18	819.11	766.07
3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98.17	1,542.58	655.59
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1,099.99	739.92	360.07
5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476.17	135.48	340.69

序号	客户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收入增长变动
	合计	8,861.92	5,094.69	3,767.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变动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增长变动	应收账款增长/收入增长
1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1,129.14	533.47	595.67	36.21%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796.10	690.81	105.29	13.74%
3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4.33	744.37	459.96	70.16%
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73.91	345.55	28.36	7.88%
5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458.86	178.92	279.94	82.17%
	合计	3,962.34	2,493.12	1,469.22	39.00%

注：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和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都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根据“应收账款增长/收入增长”比例分析，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中，江淮松芝与柳州松芝、上海良澄、东风铝热三家客户的赊销比例较大。其中江淮松芝与柳州松芝的账期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上海良澄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东风铝热为收到发票后 90 天。对于 2016 年底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江淮松芝与柳州松芝在信用期内回款共 812.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上海良澄信用期内回款共 390.94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东风铝热信用期内回款 204.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

综上，光裕股份不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919.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49%，营业收入增长 5,135.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87%。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机械动力汽车 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12,088.20	8,641.54	28.51%	36.98%	9.33%
新能源汽车电 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128.41	107.50	16.28%	742.32%	203.13%
合计	17,639.72	11,945.56	32.28%	12,216.61	8,749.04	28.38%	44.39%	13.74%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等的销售，上述两部分业务销售收入均有显著增长。2016 年度压缩机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44.39%，主要系国内商用车市场 2016 年发展迅速，光裕股份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同时，光裕股份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成功开发了适用于不同车型的多款电动涡旋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42.32%。

标的公司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1%和 31.17%，基本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28%及 49.35%，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03.1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尚未成熟，行业处于技术积累阶段，光裕股份销售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以分体式为主，且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随着光裕股份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和品类的齐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份额，并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毛利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光裕股份 2016 年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提升，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毛利率显著提高。

收入规模扩大及毛利率上升使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2,195.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21%。

2、主要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2	37.78	75.34	199.42%
销售费用	1,159.12	908.22	250.90	27.63%
管理费用	2,745.19	1,899.70	845.49	44.51%
财务费用	384.38	414.54	-30.16	-7.28%
资产减值损失	125.65	-15.81	141.46	-894.75%
合计	4,527.46	3,244.43	1,283.03	39.55%

光裕股份的费用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3,244.43 万元和 4,527.46 万元，增加 1,283.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55%。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78 万元和 113.1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5.34 万元，增长 199.42%，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河道费、印花税调整至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908.22 万元和 1,159.1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50.90 万元，增长 27.63%，主要系随着光裕股份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营销费用、产品运输费用以及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保证售后服务所带来的质量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9.70 万元和 2,745.1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845.49 万元，增长 44.51%，主要系光裕股份业务规模扩大和业绩显著提升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且针对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和其他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54 万元和 384.3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0.16 万元，减少 7.28%，主要系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81 万元和 125.6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41.46 万元，主要系光裕股份业务规模和收入显著增长后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利润	1,439.35	527.11	912.24	173.06%
营业外收入	115.07	50.72	64.35	126.88%
营业外支出	-	57.85	-57.85	-100.00%
所得税费用	173.79	58.99	114.81	194.63%
净利润	1,380.62	460.99	919.64	199.49%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营业利润相较 2015 年增长 912.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3.06%。同时，光裕股份 2016 年取得政府补贴 115.07 万元，较 2015 年度政府补贴金额增加 64.35 万元，增长 126.88%，另一方面，2016 年营业外支出相较 2015 年度减少 57.8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存在 57 万元的赔偿款支出。

由于 2016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相比 2015 年高出 1,034.44 万元，因此所得税费用也出现一定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光裕股份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增加 919.64 万元，增长了 199.49%。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 2016 年度产品销量相比 2015 年有大幅提高，同时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完成前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并扩大了市场规模，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体现，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2016 年度光裕股份毛利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2,195.27 万元，主要期间费用增加 1,283.03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加 919.64 万元。因此 2016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不及 2016 年的情况下，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2.27 万

元和 18,016.49 万元；2017 年 1-7 月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52 万元和 1,380.62 万元。

1、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量（台）	销量（台）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395,558	364,306	337,560	328,627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3,926	3,926	6,537	5,473
合计	399,484	368,232	344,097	334,100

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 1-7 月销量已达 2016 年全年销量的 91%，同比 2016 年 1-7 月增长率达 73%。销量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基于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光裕股份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凭借优良的性能和口碑在国内商用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增长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增长率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14,094.65	9,721.23	31.03%	-14.88%	-0.45%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888.66	617.94	30.46%	-17.84%	-38.28%
合计	17,639.72	11,945.56	32.28%	14,983.31	10,339.17	31.00%	-15.06%	-3.97%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等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已接近 2016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光裕股份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7%和 31.03%，基本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5%和 30.46%，下降了 38.28%，主要系随着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的快速提升，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毛利率和售价相对较低的 27CC 系列销量增长显著，因此导致

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 1-7 月有所下降，但光裕股份整体毛利率仅下降 3.97%。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比 2016 年全年减少 1,130.40 万元，减少 18.94%。

3、主要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变动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2	76.60	-36.52	-32.29%
销售费用	1,159.12	1,117.90	-41.22	-3.56%
管理费用	2,745.19	1,606.21	-1,138.98	-41.49%
财务费用	384.38	334.83	-49.55	-12.89%
资产减值损失	125.65	141.84	16.19	12.88%
合计	4,527.46	3,277.38	-1,250.08	-27.61%

光裕股份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光裕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4,527.46 万元和 3,277.38 万元，减少了 1,250.08 万元，减少 27.6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9.12 万元和 1,117.90 万元，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全年减少 41.22 万元，减少 3.56%，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及运输费，上述期间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小。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5.19 万元和 1,606.21 万元，2017 年 1 至 7 月较 2016 年全年减少 1,138.98 万元，减少 41.49%。光裕股份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等，由于标的公司 2017 年 1-7 月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相对 2016 年全年都有所减少，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全年数有所减少。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利润	1,439.35	1,559.03	119.68	8.31%
营业外收入	115.07	312.46	197.39	171.54%
营业外支出	-	6.01	6.01	-
所得税费用	173.79	276.95	103.16	59.35%
净利润	1,380.62	1,588.52	207.90	15.06%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营业利润相较 2016 年增长 119.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31%。同时，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取得政府补贴 312.46 万元，较 2016 年度政府补贴金额增加 197.39 万元，增长 171.54%，另一方面，2017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相较 2016 年度增加 6.0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发生 5.62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由于 2017 年 1-7 月的税前利润总额相比 2016 年全年高出 311.05 万元，因此所得税费用也出现一定增加，导致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增加了 207.90 万元，增长了 15.06%。

综上，业务规模和产品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导致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销售商品的毛利仅比 2016 年全年少 1,130.40 万元。由于占管理费用主要部分的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等主要与费用所属期间长短相关联，导致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比 2016 年全年少 1,250.08 万元。同时考虑到光裕股份在 2017 年 1-7 月收到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增加 197.39 万元以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全年增加 207.90 万元。

因此，虽然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接近但不及 2016 年全年收入，但在期间费用中与营业收入无直接关联的部分均有所降低，以及营业外收入增长显著的情况下，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四）据披露，标的资产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出现大幅下降，请具体说明原因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为 1,606.21 万元，相比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 1,493.28 万元小幅增长了 7.56%，变动幅度较小。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与 2016 年全年管理费用相比有所减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745.19	1,606.21	-1,138.98	-41.49%
其中：职工薪酬	855.51	682.89	-172.62	-20.18%
研发支出	1,018.74	435.78	-582.96	-57.22%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5.19 万元和 1,606.21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等。其中职工薪酬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855.51 万元和 682.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6%、42.52%；研发支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1,018.74 万元和 435.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1%、27.13%。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138.98 万元，减少 41.49%，其中职工薪酬减少 172.62 万元，减少 20.18%，研发支出减少 582.96 万元，减少 57.22%。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在企业职工人数、薪酬制度和研发体制不发生较大变动时与企业产销量和收入的变动并无直接关系，而是与费用所属期间长短相关联，因此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全年有所下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的情形。光裕股份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和产品产销量相比 2015 年有大幅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规模效应，此外，标的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的提升进一步加速了净利润的增长。因此 2016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接近但不及

2016 年全年收入，但在期间费用中与营业收入无关的部分均有所下降以及营业外收入增长显著的情况下，2017 年 1-7 月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相比较 2016 年全年有所下降，但下降比例与比较期间长度差异基本一致。2016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和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差异较小。

二、问询函问题五：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标的资产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3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51 亿元，并最终形成 2.75 亿元商誉。而资产基础法下商标权的评估值为 1.16 亿元。请补充披露：（1）商标权在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公允价值及相应评估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商标权在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本次交易评估中，在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成本法对光裕股份的商标权进行评估，光裕股份的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1.16 万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光裕股份未来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下不能单独体现商标权的价值。

（二）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公允价值及相应评估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中，光裕股份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包括：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其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值（万元）
1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3,095.65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值（万元）
2	商标权	1.16
3	域名	0.04

1、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和沃克森评估师采用访谈、现场调查、查看权证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商标权网站查询，对光裕股份申报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域名的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复或者遗漏。

（1）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在分析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的适用性后，确定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重要参数的确定

专利及专有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预测：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用于光裕股份的所有产品，确定预测口径为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分析光裕股份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产品结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等，并结合行业状况、光裕股份竞争力等，预测未来产品销量、售价。详细分析参见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资产基础法/（2）非流动资产/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折现率的确定：通过 wind 终端资讯取数，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参考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中的数据确定。

3) 评估值确定

在确定各参数后，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无形资产对应销售收入	14,023.59	39,430.11	46,575.91	51,793.36	55,391.52	57,815.40
无形资产技术提成率	2.99%	2.78%	2.35%	1.92%	1.50%	1.07%
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419.31	1,135.59	1,155.08	999.61	764.40	479.87
适用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	62.90	170.34	173.26	149.94	114.66	71.98
税后技术贡献	356.41	965.25	981.82	849.67	649.74	407.89
折现年限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无形资产折现率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折现系数	0.9714	0.8801	0.7657	0.6661	0.5795	0.5041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346.21	849.54	751.76	565.98	376.52	205.63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3,095.65					

（2）商标权的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光裕股份申报的商标权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并不能提高产品的售价或降低产品的成本，不适用收益法；而市场上近期无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可供参考，不适用市场法；鉴于商标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取得成本能合理确定，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重要参数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计算公式，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涉及的主要参数为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其中设计费、代理服务费采用市场询价的方法确定；注册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的规定确定。

3）评估值确定

在确定各参数后，根据成本法公式，计算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值

为 1.16 万元。

（3）域名的评估

在核实光裕股份申报的域名权属情况和使用情况后，根据网络及市场询价来确定域名的价值，评估值为 428.00 元。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和沃克森评估师对光裕股份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和域名的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沃克森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各重要参数来源可靠、依据充分。因此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本次评估中光裕股份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有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域名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十八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关注以下事项：……（二）无形资产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光裕股份可辨认无形资产中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其持续经济利益难以辨识，且其成本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未列入无形资产评估范围。

光裕股份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域名，其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各重要参数来源可靠、依据充分，已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光裕股份无形资产中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产生的经济利益与企业其他资产密不可分，难以单独区分，且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因此无形资产

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的持续经济利益难以辨识，其未来经济收益不具有可预测性。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二条“……重点分析无形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其公允价值；该无形资产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三条“……考虑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活跃的市场，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其公允价值；该无形资产的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较差，且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不能可靠计量，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四条“……根据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因此无法采用成本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其公允价值。因此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不能合理计量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等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光裕股份未来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等可辨认和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因此收益法合理计量了各项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资产基础法/(4)商标权评估价值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中对标的公司商标权在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进行了说明；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资产基础法/(5)标的公司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公允价值及相应评估合理性”中对标的公司原

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公允价值及相应评估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商标权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成本法的估值为 1.16 万元,在收益法中不能单独体现商标权的价值。本次评估中对光裕股份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各重要参数来源可靠、依据充分,无形资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光裕股份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有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和域名,公允价值分别为 3,095.65 万元、1.16 万元和 0.04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的规定,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张婧颖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5-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4240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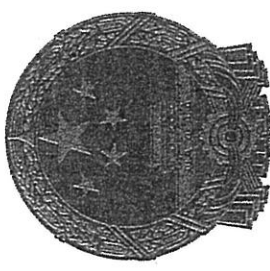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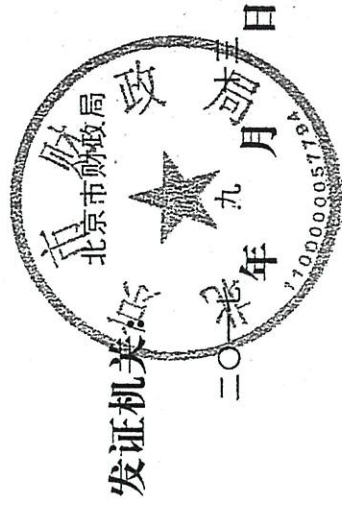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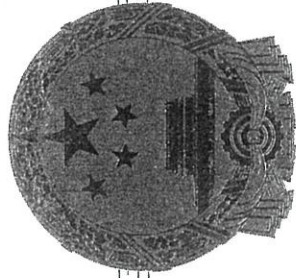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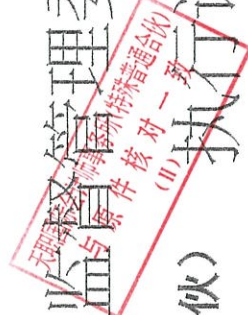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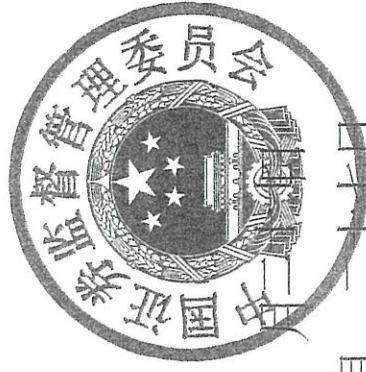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